

明代关西七卫与西番诸卫

程利英

[内容摘要]明朝的西北边防体制包括西域、河湟两个方向,在西域设立关西七卫,在河湟地区设立西番诸卫,是体制不同的两类卫所,同时,这两类卫所在维护西北边陲方面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

[关键词]明代;西北;边防体制;关西七卫;西番诸卫

[中国图书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003(2005)-03-015-04

明朝的西北边防体制包括西域、河湟两个方向,明朝在嘉峪关以西设立关西七卫的同时,在河湟地区(安多藏区)也设立了西番诸卫,它们互为表里,共同构成了明朝的边防体系。关于关西七卫,自上世纪30年代岑仲勉先生发表《明初曲先、阿端、安定、罕东四卫考》以后,该课题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发表的论文较多,是明代边政研究的热点之一;关于西番诸卫研究的论文也较多。但通过对明代关西七卫与西番诸卫比较来进行综合研究的并不多,本文拟在此谈一点个人看法。

一、关西七卫

由于嘉峪关以西是蒙古族、藏族、畏兀儿、回族、哈刺灰等各族杂居之地,地理环境恶劣,农耕荒芜,居民稀少,不利于大军驻守。西域各地面归属不一,情形复杂。故“太祖定陕西、甘肃诸镇,嘉峪关以西置不问”,只设立安定、阿端等7个羁縻卫所。这7个羁縻卫所也即关西七卫。它们分别是:安定和阿端卫、曲先卫、罕东卫、沙州卫、赤斤蒙古卫、哈密卫、罕东左卫。

安定、阿端卫(今青海柴达木盆地西北部)于洪武八年(1375年)正月设立。《明实录》载:洪武七年(1374年)六月壬戌,“西域撒里畏兀儿安定王卜烟帖木儿遣其府尉麻答儿、千户刺儿嘉来朝贡铠甲弓箭等物……仍命诏其酋长,立为四部,给铜印,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帖里。”又载:洪武八年正月

丙戌,“置安定、阿端二卫指挥使司,从撒里畏兀儿卜烟帖木儿之请也。”《明史·西域二·安定卫》对此事亦有记载:洪武八年正月,元安定王“遣傅卜颜不花来贡,上元授金银字牌,请置安定、阿端二卫,从之。乃封卜烟帖木儿为安定王。”曲先卫(今青海柴达木之茫崖及楚克阿拉干河一带)的设立年代,史料记载各异,学术界对此也众说纷纭。有史料认为永乐四年设立,也有史料认为是洪武四年设立,还有学者认为曲先卫洪武初年置。罕东卫(今青海省北边“海屯”对音)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设立。明代罕东的最早出现是在《实录》上,《明实录》曰:“撒里畏兀儿者……东抵罕东。”罕东部只是普通的蒙古部落,与蒙古王室没有直接关系,故罕东土官最初品级较低。洪武八年(1375年)正月甲子,置“罕东等百户所五。”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凉国公蓝玉追逃寇祁者孙至罕东地,其部众多窜徙,西宁僧三刺为书招之,遂相继来归。”祁者孙,故元将领,西宁土司;三刺,西宁著名番僧,居青海湖修行,深受周围藏民拥戴。洪武三十年,罕东“酋锁南吉刺思遣使入贡,诏置罕东卫,授指挥僉事。”沙州卫(今甘肃敦煌一带)于永乐二年(1404年)设置。《明史·西域二·沙州卫》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沙州“蒙古王子阿鲁哥失里遣国公抹台阿巴赤、司徒苦儿兰等来朝,贡马及璞玉”。永乐二年,沙州“酋长困即来,买住率众来归。命置沙州卫,授二人指挥使,赐印诰、冠带、袭衣。”赤斤蒙古卫(今甘肃玉门市赤金镇)设

立于永乐八年(1410年)。据《明史·西域二·赤斤蒙古卫》记,永乐二年九月,自称丞相苦术子的塔力尼率部属500余人来归,“诏设赤斤蒙古所,以塔里尼为千户。”永乐八年,“诏改千户所为卫,擢塔力尼指挥僉事。”哈密卫(今新疆哈密)于永乐四年(1406年)设立。安定等六卫的设立,为进军哈密诸地扫清了道路。《明史·西域传》云:“太祖既定畏兀儿地,置安定等卫,渐逼哈密。”又云:“洪武十三年,都督濮英练兵西凉,请出师略地,以通商旅。”“哈梅里”即“哈密”,此为明政府对哈密的最早经略。在此情况下,“安克帖木儿懼,将纳款。”永乐元年冬十月甲子,“哈密安克帖木儿遣人贡马。”同年十一月,“哈密安克帖木儿遣使臣马哈木、沙浑都思等来朝,贡马九十匹。”^⑩永乐二年六月,封“哈密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⑪十一月,“哈密忠顺王安克帖木儿遣兀鲁思等贡马,谢恩。”^⑫永乐三年,忠顺王“为鬼力赤毒死。无嗣,其兄子脱脱命袭王爵。”^⑬四年三月,“设哈密卫,给印章,以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⑭罕东左卫(今甘肃敦煌一带)于成化十五年(1479年)设立。罕东左卫原是罕东卫一支。因种族仇杀,奄章乃率众逃居沙州境内。朝廷许其耕牧,每年纳马于肃州。后部落繁盛,不再受罕东统属。宣德七年(1432年),奄章子班麻思结以洪熙时曾随李英征安定、曲先功,授罕东卫指挥使,但所部仍属罕东卫一部分。自沙州卫内徙,班麻思结遂尽有沙州地,官至都指挥使。至班麻思结孙只克袭职,于成化十五年(1479年)九月,“奏请如罕东、赤斤例,立卫赐印,捍御西陲。”明廷准其所请,“于沙州故城置罕东左卫,令只克仍以都指挥使统治。”^⑮

卫所中各级官职,如都督、指挥、千百户等,仍用原各部首领,赐予敕书、印信,且允许世袭,尤其是哈密卫,首领封王、世袭,为七卫领袖。在西域问题上,采取守势,通过七卫中介,和平发展与西域各族的关系,没有一兵一卒在肃州以西。

明朝设立关西七卫时,充分考虑到了东部察合台后王集团在当地的势力。元朝时,察合台后王分为两大集团,一个是中亚察合台汗国;一个是元朝承认的察合台汗统。忽必烈即位后,试图恢复大汗对

西道诸王的政治控制,在元朝对中亚叛王的战争中,察合台系诸王的向背,举足轻重,于是元朝把经略的重点放在中亚的察合台汗国,对他们不遗余力争取,其结果之一便是系出察合台的出伯家族获得极大的重视,被委以重任,不仅在抵御中亚诸叛王的军事行动中独当一面,而且最终将在河西方面的镇戍之地转化为具有政治意义的本投下领土。位高权重,称雄西北,声威远播中亚。其他内附的察合台系诸王,也受到重用。下迄明初,以出伯家族、安定王家族为首的察合台后王仍是嘉峪关外重要的游牧军事集团,明朝建立后,受元朝在西北的统治方式的深刻影响,继续沿袭了这一格局。以羁縻的方式将元代河西的蒙古诸王集团转化为关西七卫,这种保守的边疆政策将西陲的安全主要建立在关西七卫的藩屏能力上,七卫设立之初,的确按明朝统治者意愿,与西域各地面的察合台后裔相抗衡,继续发挥着防御西域各个地面和维护河西安宁的作用,外御蒙古,内和诸藩,成为西陲藩篱。随着关西七卫的衰落和土鲁番的崛起,明政府在经营西域问题上就越来越被动,最后到闭关绝贡,完全放弃了对西域的经营。

二、西番诸卫

比较而言,在信仰佛教的藏族居住区——河湟地区,明王朝实施的政策获得了更大的成功,这与元朝打下的统治基础密不可分。元朝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也将广大藏族地区纳入了直接统治之下。在脱思麻地区,设立了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河州),统治今甘青藏区。其最高长官宣慰使都元帅由元廷任命朝官担任,或由宣政院推荐僧官出任,帅臣以下亦必“军民通摄,僧俗并用”,^⑯体现出政教并用原则,即基层建置以族而设,军民兼领,如元帅、招讨、安抚、达鲁花赤、万户、千户等职,由宣政院或帝师荐举当地藏族僧俗部落头目,皇帝授给金牌、银牌及宣敕,子孙世袭,显示出羁縻性、地方性、民族性的一面。与此同时,元朝政府在脱思麻地区派有镇戍诸王和大量镇戍军,建立了驿站系统和税收制度,强化了对当地的统治。

明政府进入藏区后,一方面实行“南抚北征”之

策,即不断对河湟藏区进行安抚,驻扎重兵,屯田戍守以保证该地区的稳定,并切断蒙藏联系,使明政府无后顾之忧,全力对付蒙古势力;另一方面将元朝统治成果加以改造利用,即首先是设置西番诸卫,实行土流参治。所设西番诸卫的情况如下:

河州卫(今甘肃临夏市)于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置,治河州,初以宁正为指挥使,锁南普为同知,置千户所八,军民千户所一,百户所七,番、汉军民百户所二,辖区包括今天的甘肃省临夏、甘南以及青海省的黄河以南的黄南州、海南州地区。后在河州卫下增置必里千户所。西宁卫(今青海西宁)于洪武六年(1373年)正月置,任用故元同知李喃哥为世袭指挥使,故元甘肃行省右丞朵儿只失结为指挥使。1386年派长兴侯驻防西宁,专管西宁卫的军政事务。因西宁孤悬番域,襟带洮、岷、河、湟及河西诸地,“且又控制罕东、阿端、曲先等卫夷虏,乃紧关重地”,^⑩故而明廷更为重视,宣德七年(1432年),升为军民指挥使司。实际上,安定、阿端、曲先、罕东、罕东左五卫都隶属于西宁卫。明朝除在西宁地区驻扎重兵、迁移中原民户到河湟地区屯田守边外,还在西宁地区封授了十几家土司,其中6家有记载指明为藏族。岷州卫(今甘肃岷县)于洪武十一年(1378年)七月由岷州千户所改置,从河州卫中分出;十五年(1382年)四月升为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置州,改军民指挥使司为卫。洮州卫(今甘肃临潭)于洪武十二年(1379年)二月,由洮州千户所改置,从河州卫中分出,辖境内有甘、青土司中势力最为雄厚的卓尼杨土司。卓尼藏族头目些的于永乐二年(1404年)投明,十六年(1418年)以功授世袭指挥使。必里卫于永乐元年(1403年)置,由洪武四年(1371年)十一月建置的必里千户所改置。治所在今青海省贵德县境黄河北岸。^⑪该卫未设指挥使,仅有掌牌官员若干名。

鉴于民族、历史、地理的众多因素,朱元璋在西番诸卫创立了独具特色的土流参治制度,即《明史·西域传》所谓的“又遣西宁等卫土官与汉官参治,令之世守。”各卫土官都是由元代世袭制度之下的土官转化而来。土官与流官共同任职于卫所,统辖于都

司总镇,听命于朝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藏区这个特殊的地区,民族、历史、宗教、习俗等客观条件迫使明政府施政方针不得不仿效元代旧制;另一方面,由于河湟一带事关“备虏”大计,同时也要为治理乌思藏作出榜样,所以明统治者又不敢一味照搬元制,他们对世居其地的土官、酋豪们的地位、世袭特权继续予以承认,但对元朝主要依靠少数民族首领来实现统治的方式作了适当改变,尽管土官与流官共同任职,但是明朝倚重的主要是派往当地的汉族流官,以流管土,以土治番,且土、流官皆为武职;其次是尊崇藏传佛教,设僧官制度,如西宁瞿昙寺的班卓儿藏卜,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十月庚寅被封为西天佛子。设西宁和河州僧纲司、洮州僧纲司、岷州崇教寺僧纲司、庄浪卫僧纲司、禅定寺僧纲司等。通过“因俗而治”的特殊宗教政策,利用藏传佛教强化对河湟藏区的控制,并取得了成功。河湟藏区僧侣纷纷归附明朝并招降番部;再次,通过茶马贸易加强了汉、藏地区的经济往来,并赋予这种经济关系以政治色彩。

三、关西七卫与西番诸卫比较

由以上可知,关西七卫和西番诸卫是两种不同的边防体制,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比较双方的异同,可以更好地理解明王朝经营西北的战略意图。

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明朝统治之下的边疆机构,都实行因俗而治的政策,都通过茶马差发这一经济形式,强化彼此之间的政治关系。征差发马,是明朝统治者将汉族地区传统的封建赋税制度照搬到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产物。对关西七卫和西番诸卫,明政府都推行了差发马制度,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癸未,“遣使往安定、阿端、曲先、罕东四卫及河西缘边诸番,颁给金铜信符,敕谕各族部落曰:往者朝廷或有所需于尔,必以茶货酬之,未尝暴有征也。近闻边将无状,多假朝命状害尔等,使不获宁居,今特制金铜信符,族颁一符,比对相合,始许承命。否者,械至京师罪之。”^⑫洪武三十年(1397年),为加强对茶马贸易的管理,“制金牌信符四十一面,

凡纳马之族发给金牌一面。其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及巴哇、申中、申藏等族,得金牌十六面,纳马三千五十匹。^⑩永乐年间,安定卫指挥朵儿只束来朝,“愿纳差发马五百匹。”^⑪金铜信符制下征发马始于洪武十六年,止于永乐十四年(1476年),存在时间较短,但是,差发马制度的政治意义是重大的,明王朝以赋役形式征发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马匹,从另一角度来表明明朝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拥有完全彻底的统治权。

不同之处主要是因俗而治的内容不同。明朝设立关西七卫,奉行蒙古优先原则,任命游牧于当地的东部察合台集团后裔为首领,朝廷对他们虽有遵守法度的要求,但一般不干预,在羁縻统治的形式下寓有实质性统治的内容,如征差发马、征兵和派官员处理重大事务等。这种政策拉拢了故元残余和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使他们起到了拱卫西陲的作用。而在河湟藏区设置西番诸卫,实行土流参治,则把该地区完全置于明中央的统治下。明王朝在藏区极力清除蒙古贵族的影响。元朝在西宁一带分封有弘吉剌部驸马岐王系统,在河州驻有镇西武靖王系统,在凉州有畏兀儿亦都护系统,在朵甘思有西平王系统。明军进入藏区之初,竭力招诱蒙古贵族,以岐王部设岐山卫,以镇西武靖王部设武靖卫,以亦都护部设高昌卫,但在岐王朵儿只巴叛走之后,便将各卫蒙古、畏兀儿首领迁往内地,消除了他们在藏区的影响。使明一代河湟藏区在政治上同内地中央王朝保持着自元朝以来形成的稳定的隶属关系。

可以看出,明政府的西北经营,完全是受元代历史的影响。明朝对嘉峪关外的带有一定羁縻性质的统治,实际上是元朝四大汗国分裂后,中亚脱离于中原王朝,东部察合台集团在元朝统治下享有一定自主权的政治状况的继续。在河湟诸卫实行的土流参治统治,则是对元朝在脱思麻地区实行的镇戍制度和世袭僧俗土官制度并行统治的发展。

(特邀编辑 扎雅 洛桑普赤)

注释:

- (清)查继佐:《罪惟录·外藩列传·哈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767页。
-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壬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86~1587页。
- 《明太祖实录》卷96,洪武八年正月甲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654、1649~1650页。
- 赖家度:《明代初期西北七卫的设置》,载《历史教学》1957年第8期。
- ⑮(清)张廷玉等:《明史·西域二·罕东卫》,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562、8562、8565页。
- 《明太宗实录》卷2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43~444页。
- ⑩《明太宗实录》卷25,永乐元年十一月甲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55页。
- ⑪(清)张廷玉等:《明史·西域一·哈密卫》,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511页。
- ⑫《明太宗实录》卷36,永乐二年十一月己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19页。
- ⑬(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西戎·哈密》,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12页。
- ⑭《明太宗实录》卷52,永乐四年三月丁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786~787页。
- ⑯(明)宋濂等:《元史·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93页。
- ⑰《明宪宗实录》卷40,成化三年三月丙寅,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804页。
- ⑱王继光:《明代必里卫新考》,载《西北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
- ⑲《明太祖实录》卷22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295~3296页。
- ⑳(清)张廷玉等:《明史·食货志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49页。
- ㉑(清)张廷玉等:《明史·西域二·安定卫》,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551页。

(作者简介)程利英,女,现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2004级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